临高县旅游文化产业扶持项目审核程序

一、申报时间为每年度的9月1日至10月20日。凡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及相关单位，应当在申报时间内向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否则逾期不予受理。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二、申报材料经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初审后，由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聘请第三方机构会同审计局等部门对申报单位及项目进行实地核查，对符合条件的由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组织评审。

三、评审结果将在临高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根据相关程序报批；项目审批后，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向县政府及县财政局申请资金划拨。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组织重审，重审证明异议内容属实的不予扶持，并将重审结果告知申请企业。